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9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古秋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4,8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,99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,945元及相關

01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 
02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  
03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  
05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  
06 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  
07 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 
08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  
09 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10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  
11 0,95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  
12 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 
13 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14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  
16 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83%計  
1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2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6,9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22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23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24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25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  
26 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  
27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  
28 件：證據清單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293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994 元	古秋月	自民國115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72945 元	古秋月	自民國115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30959 元	古秋月	自民國115 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4	新臺幣 186919 元	古秋月	自民國115 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994 元	古秋月	暨自民國11 5年4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2945 元	古秋月	暨自民國11 5年4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0959 元	古秋月	暨自民國11 5年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86919 元	古秋月	暨自民國11 5年4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